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声明”之“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性质”之“（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五）发行股份数量”、“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或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